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及5	130,365	144,829
銷售成本		(115,009)	(132,700)
毛利		15,356	12,1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4,197	1,418
經營開支		(23,329)	(31,939)
經營虧損		(3,776)	(18,392)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48)	(140)
其他墊付貸款		(50,311)	(38,151)
名義利息		(11,641)	(10,192)
	6	(62,000)	(48,483)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65,776)	(66,8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6,37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2	(13,618)	(2,706)
除稅前虧損	7	(79,394)	(95,9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23)	8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9,617)	(95,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	2,070	(1,477)
年內虧損		(77,547)	(97,42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84)</u>	<u>1,79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9,831)</u></u>	<u><u>(95,632)</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131)	(96,663)
非控股權益		<u>(2,416)</u>	<u>(762)</u>
		<u><u>(77,547)</u></u>	<u><u>(97,425)</u></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	(78,199)	(95,048)
非控股權益		<u>(1,632)</u>	<u>(584)</u>
		<u><u>(79,831)</u></u>	<u><u>(95,632)</u></u>
股息	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3.27港仙</u>	<u>5.82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46港仙</u>	<u>5.78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71	8,320
商譽	13	1,993	1,993
遞延稅項		–	2,948
		4,864	13,261
流動資產			
存貨		10,124	19,140
應收貿易賬款	14	18,537	28,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136,880	46,138
可收回稅項		189	–
受限制現金		–	12,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43	135,311
		220,873	242,044
資產總值		225,737	255,30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9,240	178,785
儲備	16	<u>(340,414)</u>	<u>(212,38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174)	(33,596)
非控股權益		<u>16,191</u>	<u>17,823</u>
權益總額		<u>(24,983)</u>	<u>(15,77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	81,853
遞延稅項		<u>1,433</u>	<u>-</u>
		<u>1,433</u>	<u>81,853</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之款項		2,594	2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6,845	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145,229	173,307
銀行借貸—有抵押		1,125	4,953
應付稅項		-	1,024
可換股債券	17	<u>93,494</u>	<u>-</u>
		<u>249,287</u>	<u>189,2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5,737</u></u>	<u><u>255,305</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414)	52,8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550)	66,080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一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有關修訂對合資格屬於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的控股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該等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以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上述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93,494,506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資產淨值24,982,681港元，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本集團獲得貸款127,532,893港元，仍就其與貸方進行商討，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1)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儘管其視乎先決條件及市況而定)；及(2)一名董事就上述127,532,893港元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以及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故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適。因此，毋須加入任何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作出之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3,540	3,181
貨品銷售—派對產品	98,889	141,648
貨品銷售—金屬及礦產	27,936	—
	<u>130,365</u>	<u>144,829</u>
已終止業務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7,657	12,522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10,896	16,643
	<u>18,553</u>	<u>29,165</u>
總計	<u><u>148,918</u></u>	<u><u>173,994</u></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819	1,681
雜項收入	1,297	385
	<u>4,116</u>	<u>2,066</u>
其他淨收入／(支出)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	(648)
	<u>4,197</u>	<u>1,418</u>

5. 分類報告

分類收入及業績

由於酒店業務及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分類於年內出售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的發展使其變成重要，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540</u>	<u>98,889</u>	<u>27,936</u>	<u>130,365</u>	<u>18,553</u>	<u>148,918</u>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u>	<u>83</u>	<u>-</u>	<u>83</u>	<u>234</u>	<u>317</u>
折舊	<u>143</u>	<u>936</u>	<u>230</u>	<u>1,309</u>	<u>2,057</u>	<u>3,3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399)</u>	<u>3,297</u>	<u>(1,035)</u>	<u>(2,137)</u>	<u>(861)</u>	<u>(2,998)</u>
利息收入				2,819	1	2,820
其他收入				1,378	180	1,558
未分配公司支出				(5,836)	(685)	(6,521)
利息支出				(62,000)	(45)	(62,045)
商譽減值虧損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618)	-	(13,618)
除稅前虧損				(79,394)	(1,410)	(80,804)
所得稅				(223)	-	(223)
本年度虧損				<u>(79,617)</u>	<u>(1,410)</u>	<u>(81,027)</u>

兩名派對產品業務客戶其金額分別為38,067,000港元及23,917,000港元，及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其金額為27,936,000港元，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業務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181	141,648	-	144,829	29,165	173,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74	1,004	-	1,478	1,498	2,976
折舊	126	1,181	-	1,307	7,179	8,486
業績						
分類業績	(14,805)	(331)	-	(15,136)	(5,392)	(20,528)
利息收入				1,681	1	1,682
其他收入/(虧損)				(262)	651	389
未分配公司支出				(4,675)	(77)	(4,752)
利息支出				(48,483)	(134)	(48,6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26,375)	-	(26,375)
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706)	-	(2,706)
除稅前虧損				(95,956)	(4,951)	(100,907)
所得稅				8	1,017	1,025
本年度虧損				(95,948)	(3,934)	(99,882)

僅一名派對產品貿易業務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其金額為93,347,000港元。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8,889	141,648
中國內地	31,476	3,181
	130,365	144,8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7,657	12,522
中國內地	10,896	16,643
	18,553	29,165
總計	148,918	173,994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及一筆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除外)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48	140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50,311	38,15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u>11,641</u>	<u>10,192</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62,000</u></u>	<u><u>48,483</u></u>

年內之估算利息開支11,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92,000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本公司毋須於其年內支付任何利息。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實際影響。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900	674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87,514	131,942
折舊	1,310	1,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	-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1,458	17,0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20	2,11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191	4,758
擔保合約之撥備減少	(198)	(941)
匯兌收益	(81)	(64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3,618	2,7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80	2,933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持續經營業務稅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80)	-
遞延稅項		
撥回/(確認)暫時差額	57	(8)
	<u>(223)</u>	<u>(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77,201)	(95,186)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2,070	(1,477)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75,131)</u>	<u>(96,663)</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1,787,850	1,491,85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72,614	168,044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338,630	-
於年終	<u>2,299,094</u>	<u>1,659,8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為2,992,400,000股(二零一三年：1,787,85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溢利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酒店業務分類及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分類。

已終止分類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8,734	29,817
開支	<u>(20,144)</u>	<u>(34,7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扣稅)	(1,410)	(4,951)
所得稅抵免	<u>-</u>	<u>1,0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扣稅)	(1,410)	(3,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480</u>	<u>2,4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u>2,070</u></u>	<u><u>(1,477)</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69	19,253	5,868	1,390	704	52,284
添置	1,036	264	483	85	1,108	2,976
出售	(18)	(124)	(15)	-	-	(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26,087</u>	<u>19,393</u>	<u>6,336</u>	<u>1,475</u>	<u>1,812</u>	<u>55,103</u>
添置	192	46	76	3	-	317
出售	(23,293)	(2,845)	(3,459)	-	(1,149)	(30,7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6</u>	<u>16,594</u>	<u>2,953</u>	<u>1,478</u>	<u>663</u>	<u>24,6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25	17,675	4,640	1,139	642	38,321
年度折舊	6,891	537	822	95	141	8,486
出售時撥回	-	(12)	(12)	-	-	(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21,116</u>	<u>18,200</u>	<u>5,450</u>	<u>1,234</u>	<u>783</u>	<u>46,783</u>
年度折舊	2,355	453	271	94	193	3,366
出售時撥回	(21,390)	(2,796)	(3,350)	-	(810)	(28,3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1</u>	<u>15,857</u>	<u>2,371</u>	<u>1,328</u>	<u>166</u>	<u>21,8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5</u>	<u>737</u>	<u>582</u>	<u>150</u>	<u>497</u>	<u>2,87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1</u>	<u>1,193</u>	<u>886</u>	<u>241</u>	<u>1,029</u>	<u>8,320</u>

13.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93	28,368
年內減值	-	(26,375)
於年終	1,993	1,993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	<u>1,993</u>	<u>1,993</u>
	<u>1,993</u>	<u>1,993</u>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信用擔保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 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 Market Season's Group 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 Market Season's Group 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Market Season's Group 並無牽涉任何未決訴訟；Market Season's Group 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 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 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均運作良好，並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 Market Season's Group 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2%	12%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81	7,342
31至60日	4,018	6,731
61至90日	976	7,360
90日以上	<u>3,862</u>	<u>7,309</u>
	<u>18,537</u>	<u>28,742</u>

應收貿易賬款中3,862,594港元(二零一三年：7,3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無法收回及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三年：無)。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美元	63	43
人民幣	1,854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91,850	149,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96,000	29,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7,850	178,7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517,550	51,755
通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687,000	68,7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2,400	299,240

(a)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178,785,000股)。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b) 年內，本金額為646,937,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獲兌換為517,5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本公司之23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獲認購。本公司額外357,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獲認購。

16.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796	12,442	(15,000)	2,058,189	3,420	(3,223,267)	(89,42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01,800	-	-	(231,400)	-	-	(29,600)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686	-	-	1,68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615	-	-	-	(96,663)	(95,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6,596	14,057	(15,000)	1,828,475	3,420	(3,319,929)	(212,381)
重新分類可換股債券儲備之 權益部分至股份溢價	<i>a</i> 591,087	-	-	(591,087)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614,706	-	-	(666,461)	-	-	(51,755)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1,921	-	-	1,9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068)	-	-	-	(75,131)	(78,1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2,389</u>	<u>10,989</u>	<u>(15,000)</u>	<u>572,848</u>	<u>3,420</u>	<u>(3,395,060)</u>	<u>(340,414)</u>

附註a 重新分類權益部分至股份溢價乃因過往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所致，該等兌換不受負債部分影響，而重新分類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與股份溢價之間於權益內作出。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Silver Pattern Limited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Silver Pattern Limited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Silver Pattern Limited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於到期日或之前把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之任何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2)促使其所有未來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本契約。因此，Market Speed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已轉撥至權益部分(附註16)。

	本集團及 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661
已攤銷估算利息	<u>10,1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53
已攤銷估算利息	<u>11,6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494</u></u>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因此其全部負債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為612,000,000港元，包括豁免其要求還款權利的510,000,000港元。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20	7,661
31至60日	2,926	1,635
61至90日	344	420
90日以上	<u>155</u>	<u>-</u>
	<u><u>6,845</u></u>	<u><u>9,716</u></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下列以有關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人民幣	1,319	2,644

19.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並無於年內在日常業務中向其客戶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12.7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作抵押品，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134,912	38,628
預付款項	82	504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1,490	2,979
員工墊款	396	4,027
	<u>136,880</u>	<u>46,138</u>

附註 結餘包括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產品的貿易按金25,800,000港元(委託貸款75,960,000港元)及向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31,493,000港元。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包括(1)其他短期貸款127.5百萬港元按每月3%計息，(2)另一筆本金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該等金額為與擔保合約違約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10,078,000港元及為發展投資項目的墊款3,540,000港元，彼等被認為不可收回。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融資安排：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	<u>31,493</u>	<u>-</u>

對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於本集團收購關聯公司55%所有權後，該關聯公司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於報告期末，該關聯公司並未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股權轉讓文件還未完成轉讓過程。上述金額當時乃作為與該關聯公司的往來賬項予以呈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受到商業環境惡化及整體市場內在違約風險增加的影響，其一份擔保合約出現違約，導致產生減值虧損10百萬港元(人民幣8百萬元)，故本集團以非常保守方式經營以應對這一威脅。本年度，本集團精簡其架構以控制成本以及發展金屬及礦產貿易及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以擴大收入。對於派對產品貿易業務，本公司致力於應對快速變化的不利營商環境，包括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極有限的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8.1百萬港元出售酒店業務及自出售錄得出售會計收益約0.7百萬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完成時賬目錄得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的差額。鑑於酒店業務的疲弱表現，已放棄一系列概念酒店的發展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以代價5百萬港元出售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並自該出售中錄得會計收益約1.3百萬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完成時賬目錄得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的差額。財務策劃服務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是次出售該兩個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將固定及無形資產變現為現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3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144.8百萬港元(重列)下跌9.9%，受過往年度艱難的經營環境影響所導致之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毛利為15.4百萬港元，較去年12.1百萬港元(重列)增加27.3%。毛利率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11.8%，較去年之8.4%上升3.4%。毛利及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經營效率改善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去年之1.4百萬港元(重列)增加至本年度之4.2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23.3百萬港元，較去年之31.9百萬港元(重列)下降27.0%，此乃由於配合保守營運之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62.0百萬港元，較去年48.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應計利息的複合效應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金額為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百萬港元)，主要有關違約擔保合約及為發展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的墊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為2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為5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89(二零一三年：1.28)。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派對產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減少之合併影響。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0.5%，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下跌1.4%；跌幅乃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5.1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二零一三年：148.0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12.7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銀行借貸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僅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6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8,937,500港元)，當中包括豁免要求償還權款項5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6,937,5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13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0.8百萬港元(226.5%)。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向客戶作出的委託貸款107.1百萬港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12.7百萬港元(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就發展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作出預付款項57.4百萬港元(人民幣45.6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並無在日常業務中向其客戶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12.7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就其於和協海峽註冊資本之貸款餘額127.5百萬港元，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之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作抵押品。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代價8.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出售整個酒店業務分部及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上述「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目前，本集團以非常保守方式經營以應對近年來中國經濟狀況面對的挑戰。然而，管理層仍對中國市場的未來充滿信心，並試圖以多種方式為本公司融資。按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最多400.0百萬港元，配售結果視乎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市況而定。董事認為，財務狀況增強有利本公司把握機遇，減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贖回即將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為擴展本公司收入來源及前景，管理層將發展現有融資平台以擴闊金融服務提供的範圍及積極尋求任何可能的投資機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因其處理公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派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進行之保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此敦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24,983,000港元(包括93,494,506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以及貸款及應付利息127,532,893港元(計入「其他短期貸款」)。此等及於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該等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紹良先生、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鄭暉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